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公司通訊，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通告及通函，乃按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向股東發放。該等刊發文件，以及公司的最新資料均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內查閱。

本公司致力於保障股東權益，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主席積極參與股東大會並主持該會以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未能親身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提問。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每項重大決議案均透過獨立決議案提議，其中包括經審核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續聘外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重選退任董事之事項等。

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有關的通告於大會舉行日期至少 20 個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有關通告則在大會舉行日期至少 10 個營業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於會議開始時向股東解釋。大會主席將回答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的任何提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

* 僅供識別

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對投票進行監票，投票結果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waygroup.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股東處理其股權、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